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33號

聲 請 人 林佳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薛壹丰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、111年度台再字第18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（即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事件各共為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聲請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目的在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據此而論，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，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自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，是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因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事件，聲請人以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確定判決，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嗣經本院111年度台再字第18號判決駁回，該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則聲請人不得請求相對人賠償此部分訴訟費用，自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，其此部分聲請，因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至其聲請核定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，尚無不合，爰核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  
02 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6 法官 陳 麗 玲

07 法官 黃 明 發

08 法官 陶 亞 琴

09 法官 呂 淑 玲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